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编号：GJXNY0031

甲方（承租方）：阿克苏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01010575852G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号

乙方（出租方）：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艺
统一信用代码：91652901229702334R
地 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宁波路16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将新能源汽车租赁给甲方使用的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目的

1.1 合同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目的在于：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租赁车辆出租给甲方，用作本合同约定用途，并收取相应租金，同时不妨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对租赁车辆充分拥有和行使所有权。

1.2 合同双方对于上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并积极互相配合和促成。

2. 租赁车辆

2.1 租赁车辆的权证信息：详情以车辆交接信息为准。

2.2 租赁车辆的权属状态：有/无 抵押 质押 留置 其他。

2.3 租赁车辆的属性：燃油汽车/新能源电动汽车

2.4 租赁车辆应符合如下要求：

2.4.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乙方所有；

2.4.2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2.4.3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2.4.4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合同租赁新能源汽车1辆，车型比亚迪 BYD7008BEV A8，车牌号新 ND32329，车辆识别号 LGXCE6CB3P0025213，每年租赁费为47000元，本

次合同共计 1 辆车，租赁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 元整（¥ 47000 元）（含税价）。

3.2 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条款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需变更时，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合同价款方可做变更。

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年”为单位结款。

3.3.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全部标的车辆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额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 元整（小写：47000 元），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超过 15 天的，甲方应当按照每逾期一日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补足至乙方损失额，并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补齐欠款。

3.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4. 租赁时间

4.1 租赁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始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租用满一年止。（以实际交付验收时间为准）

4.2 合同一年一签，租赁合同届满，双方有意愿继续签订合同，应在合同期间届满前 15 日内另行签订续租合同。

4.3 若租赁期限到期后，甲方未续约、也未向乙方返还车辆，视为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履行，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期限收取租金。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5.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障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5.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5.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本合同 3.1 条约定的租金；

5.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并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车辆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索赔偿。甲方应负责提供事故证明及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据；

5.6 甲方需协助乙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并确保车辆按时

完成年检和维修保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有责任确保使用正品配件和合格的服务，如有任何不符合制造商标准的行为，甲方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6.1 接到乙方通知保养维修或年检，超过保养维修时限所产生的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未按照保养手册保养车辆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6.2 接到乙方通知保养维修或年检，超过保养维修或年检期限7日后，仍未去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保养维修或年检的，乙方有权限制车辆使用；

5.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8 租赁期内，甲方使用车辆发生事故、故障，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赔付标准，需要乙方保险赔付的部分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甲方需在正常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相关资料手续；

5.9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车辆，不得对车辆私自改装、加装，如因改装、加装导致车辆故障、事故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因工作要求，需要对车辆加装局部设施、设备的，提前告知乙方，并向车辆管理部门备案；

5.10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车辆有效证件；

5.11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应当在得知交通违章违法行为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违法违章事宜。甲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5.12 甲方自行承担车辆充电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等相关费用；

5.13 甲方在车辆使用期间因驾驶员行车不规范导致出现车辆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乙方投保的保险赔付导致次年保费上涨，涨幅部分由甲方承担；

5.14 其他：甲方应保证驾驶租用车辆的人员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证，不得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突发性重大疾病除外）的情况驾车，否则产生事故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出租权，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无交通违法违章处罚的租赁车辆。乙方交付租赁车辆时应如实告知车辆状况信息，并提供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有效证明（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单），双方签署的《车辆及资料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6.3 乙方应承担所提供标的车辆的下列费用：保险费、日常保养维护费、年检费、服务费、配置费（脚垫、座套、车辆易损件正常磨损折旧更换配件）等。乙方不承担本条款未明确列出的任何其他费用；

6.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标的车辆承担下列保养、维护等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6.4.1 乙方应对标的车辆进行定期检查,明确通知甲方车辆保养周期及保养项目,并在达到保养期限前提醒甲方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进行常规保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的[7日内]完成车辆的常规保养,并向乙方出示保养记录;

6.4.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6.4.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造成故障的维修义务;

6.4.4 乙方承担标的车辆发生故障后的免费24小时拖车、救援等服务;

6.4.5 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6.5 乙方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的租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理赔及配合保险公司进行车辆维修等工作。因甲方操作不当、过失或违法行为导致的任何交通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其他:乙方承诺对标的车辆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合同;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租赁的情况、无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等权利瑕疵。

7. 交付

乙方将租赁车辆停放至甲方指定的专用停车场或其他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或个人交付车辆钥匙,双方签署车辆交付验收单并交接钥匙,视为提车完成。

8. 车辆保险

8.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就标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下列约定的保险险种,并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凭证。

8.1.1 车辆投保保险险种(请在选择项中打“√”):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车辆损失险

座位险(20万)

8.1.2 保险受益人: 乙方 。

8.1.3 保险费承担方式: 全额保费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8.1.1约定的保险险种,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对8.1.1约定保险险种以外的风险,由甲

方承担。对于乙方以外的责任方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应独立向该责任方追偿，乙方不承担此部分责任。

8.3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8.4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保险款项，并自行投保。

9. 保密条款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和目标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协议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9.2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10. 通知与送达

10.1 合同一方（下称“发送方”）向另一方（下称“收件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和信息的，应当按照如下收件信息发出，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10.1.1 甲方收件信息

甲方名称：阿克苏市财政局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号

联 系 人：

手 机 号：

10.1.2 乙方收件信息

乙方名称：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宁波路16号

联 系 人：冯艺

手 机 号：15569000099

11. 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效力优先。无论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后是否已经签订了任何合

同或文件，或者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或公告等手续，除非合同双方特别声明修改本合同相应条款，否则合同双方之间签订的与本合同目的、标的和内容相关的任何合同和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1.2 合同条款效力独立。本合同各个文件和条款之间效力各自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文件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对该等成为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合同条款或文件所涉及的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12.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1 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2.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12.2.3 标的车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12.2.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发出催告通知并要求限期纠正完毕。如果违约方未能在要求期限内自行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即时宣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方时解除。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3.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协议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超过15天的，甲方应当按照每逾期一日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至欠款实际付清

之日止,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补足至乙方损失额,并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补齐欠款。如甲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的,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停止车辆使用,并收回租赁车辆。甲方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补齐所有拖欠的租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2 甲方有以下行为,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保险公司拒赔,则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1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并导致车辆毁损的;

14.2.2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毁损或不具有维修价值的;

14.2.3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保管租赁车辆,或发生车辆盗抢等致使车辆毁损、灭失的。

14.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30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自通知乙方之日起至乙方采取措施整改违约行为期间的租金。

14.4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乙方免收未履行部分服务相应的租金。

14.5 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故障或其他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还乙方车辆,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或退还甲方自退还车辆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期间的租金。

14.6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4.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8 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4.9 甲方在租赁期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4.9.1 若该事故是由于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故障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所导致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14.9.2 若该事故是由第三方行为造成的,由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向甲方和乙方承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权利方向责任方追偿;

14.9.3 若该事故是由于甲方责任所致,甲方按照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10 由于甲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

对于违约方所造成守约方需要支付、承担或已经实际支付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尚未足以抵偿的,应当另行赔付差额部分的款项。无论违约方是否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均不因此导致违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守约方仍然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全面、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违约方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成本和费用;为证明对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差旅、诉讼和律师费用;守约方因本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主张索赔、起诉和应对解决该等纠纷所支出或应当支出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等。

1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已发生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附件 1:租赁车辆清单,附件 2:车辆交接验收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首次签订租赁合同附带车辆租赁清单及车辆交接验收单,作为合同附件另行签订,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

甲方：阿克苏市财政局（盖章）

乙方：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综合办
公区1号楼1楼

地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宁波路
16号

联系人：

联系人：冯艺

电话：

电话：15569000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责任公司大十字支行

账号：

账号：8521101120101080023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101057585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229702334R